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1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14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为9票,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等有关情况汇报,董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条件和提名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昆先生、王岩先生、鲍宪国先生、纪景臣先生、王娟女士、陈贵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洪山先生、齐平女士、王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

王昆: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长白山保护局头道管理站站长,长白山保护局白山管理站站长,长白山管委会自然保护中心主任助理,长白山管委会自然保护中心副主任,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景区管理公司董事长,吉林天上温泉观光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王岩: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吉林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吉林市丰满公安分局政委,吉林市丰满公安分局局长,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吉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总队长,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局长;现任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白山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

鲍宪国: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松原市供热公司生产科长,松原市供热公司副经理,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副总经理,长白山十八坊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现任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纪景臣: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长白山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吉林省长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

王娟:女, 1977年3月出生,汉族,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任职副经理期间主要从事审计、财务、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工作,参与并负责了多项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签证、专项服务及企业资产重组等业务;现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陈贵海:男,1966年12月出生, 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长春胶合板分厂厂长,福松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营林分公司总经理,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创花板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洪山:男,1970 年出生,先后主办和参与了 11 家企业的上市审计工作,29 家(次)上市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以及多家企业(含上市公司)的验资工作;共签署了 8 份申请上市审计报告,18 份上市公司年报。2001 年–2002 年在东北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曾主持多家上市辅导、申报推荐工作,2002–2010 年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主任会师;2011 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在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审计经验以及上市公司方案策划和企业购并、内控设计、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现任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平:女,1964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从事企业理论研究。任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吉林省就业促进会专家委员,吉林省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省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会副秘书长、理事,吉林大学中以创新创业合作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为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岁:男,1960年5月出生, 博士后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沈阳市第一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洪山)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朱洪山)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齐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齐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王岁)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2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9	长白山	2017/6/2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9.45%股份的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提名王昆、王岩、鲍宪国、纪景臣、王娟、陈贵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朱洪山、齐平、王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由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由王海琦先生和赵玉东先生担任。非职工监事根据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意见,公司监事会现提名侯振声先生、许广春先生和张书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监事王海琦先生和赵玉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 于2017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2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01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8日

至2017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及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
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修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王昆	√
12.02	王岩	√
12.03	鲍宪国	√
12.04	纪景臣	√
12.05	王娟	√
12.06	陈贵海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朱洪山	√
13.02	齐平	√
13.03	王岁	√
1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侯振声	√
14.02	许广春	√
14.03	张书梅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2、13、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7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7-01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307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侯振声先生、许广春先生和张书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职工监事王海琦先生和赵玉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算起。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08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6月2日、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6)、《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7-076)。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3日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2日–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6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凡在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环岛路3088 号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十)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二十六次会议、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以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701室

(三)登记时间

2017年6月21日至6月22日每天9:00–11:30,13:30–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日(即6月22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会议工作人员。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407645594076 66

传真:010–59407600

联系人:艾雯露赵雨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一)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四)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1、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多选或未选视为对该议案投票的授权委托无效。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张少春、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莱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86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7-02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莱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86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在合适时机继续推进相关资产的收购。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增持目的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于2017年6月16日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99,740股,增持均价为5.3178元,增持金额为1,062,170.37元,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均	2017年6月16日	10,007,022	0.89	199,740	10,206,762	0.91

注:1、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以总股本86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送红股2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股股东每股转增1股。

2、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2,296,370股(其中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份,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张建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6,762股,卢彩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8,480,000股,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0,983,1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96%。

四、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计划自2017年5月2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2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计划的公告》),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及卢彩芬夫妇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6	–	2017/6/27	2017/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1,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62,4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6	–	2017/6/27	2017/6/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高翔、刘伟、彭辉、张渝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

(3)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含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联系邮箱:yugx_777@sina.com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4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宣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宣城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宣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宣城绿色智能制造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宣城市位于皖东南,与江苏、浙江接壤,地处苏浙皖3省交汇,是中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产业的前沿阵地,是皖东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水陆路交通便捷,区位优势彰显。为了响应中央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镇发展、化解钢铁产能过剩的号召,致力于绿色生态城市建设。

鸿路钢构多年来致力于钢结构绿色建筑和智能车库的研发实践。2014年获安徽省住宅产业化示范基地、2016年被授予“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及“安徽省装配式住宅和智能车库行业技术中心”。

双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模式的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乙方在宣城市设立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一期用地 210亩,建设装配式钢结构及智能车库的数字化工厂,在一期用地边预留二期用地300亩。

2、乙方利用自身的融资平台, 积极参与宣城市绿色生态建筑产业有关的PPP项目建设。

3、甲方同意将政府工程的棚改、安置房或商品房开发等项目建设依照法定程序由乙方竞标并建设,2017 –2019年每年不低于30万平方米项目作为乙方在宣城地区示范工程,带动乙方产品在周边区域推广应用。

4、甲方积极协调将市政府工程的立体停车场(库)项目,按照法定程序支持乙方参与竞标建设运营。

5、甲方同意将新建的政府公建工程或改造工程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用乙方所生产的多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进行工程技术应用。

6、甲方同意将在新农村建设、景区建设、园区厂房建设等大力推广钢结构绿色建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生产的低层钢结构住宅产品。

7、为支持乙方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实现预定规划目标,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国家、市、区政策支持,享受国家、市、区相关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及智能车库业务全国多点布局的一部分,也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钢结构绿色建筑及高端智能立体车库技术的肯定,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以上业务在长三角地区的推广和发展,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2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